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 分)

### 討論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簡要報告調查經過及調查小組的結論，林議員，請上報告台。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

謝謝議會同仁很認真的去處理這個專案小組的案子，在閉幕的今天也提出專案報告，過去議會比較少有這樣子的程序，是不是可以說一下等一下會是怎樣的進行？比如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完之後，最後會有怎麼樣的程序？最後大會是要認同這本報告嗎？還是怎麼樣子？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主任說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議事組主任說明。

**邱議員俊憲 :**

確認一下等一下要走的程序是怎麼樣。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我們這個議程的進行是先由召集人報告調查經過與調查小組的結論，各位議員同仁如果對調查小組的結論有意見，可以由主席裁示大家發言的時間，經過討論之後做成決議，以上報告。

**邱議員俊憲 :**

做成決議就是大會認同這一本調查報告的內容嗎？是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應該也可以大家討論。

**邱議員俊憲 :**

決議的內容是什麼？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大家可以討論。

**邱議員俊憲 :**

是備查嗎？還是大會通過這一本調查報告，要送給市政府處理，還是什麼？對啊！會有決定，決定的東西是什麼？是認同這個報告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決定是由大家討論。

**邱議員俊憲：**

召集人，你應該知道我的問題吧！今天大會大家聽完報告之後，要共同決定是說，好，這本報告大家都認同，就照這本的結論去做，或是什麼？我們要決定的事項是什麼，我覺得這要很清楚。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經過大會討論，依照這個決議或者大家討論後有另外一個做法，我們會依據那個結論來看看是送請市政府辦理，或者是送相關單位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副議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林議員于凱報告調查經過。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其實這個慶富案實在非常複雜，所以我特別先感謝我們這個專案小組裡面的所有議員，也特別感謝我的好「鄰居」朱信強和蔡金晏兩位議員，他們都全程陪同我們到現場去閱卷和聽錄音帶。也特別感謝財經小組的同仁在整個資料蒐集和彙整的部分，也感謝高雄銀行和財政局的配合，謝謝副市長今天特別來聽這個專案報告。

我們的調查過程，中間有很多次的小組會議，也去做抵押物現勘、法律諮詢顧問、閱卷、訪談總稽核與兩次的高雄銀行現閱資料，關鍵就在於高雄銀行的現閱資料，這兩次的會議內容，我們發現很多之前在金管會做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的細節瑕疵。其實高雄市議會並不是一個具有調查權的單位，我們也不是高雄銀行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當初在做現閱這個動作的時候有經過一番法律的討論，後來才取得閱卷的權利，在這裡特別謝謝財政局局長的居中協調。

因為這個案子裡面有非常多次的放貸金額和內容，請詳閱這一張表，最後一欄就是當時做出決策的常董會人員，在最後一欄這邊。

整個時序牽扯到從 2013 年到 2017 年，總共有 5 年的時間，這個過程中間實在是有很多細節，請容許我不在這邊一一做報告，請各位議員詳閱 3-1 到 3-3。我們發現裡面比較大的問題，造成整個台灣聯貸行 205 億元聯貸案損失的起始點，就是在高雄銀行，這必須要這樣講，因為當初國防部發包給慶富去做獵雷

艦的這個標案，它第一筆必須要完成的門檻就是 17.46 億元的保證金，當時慶富為了這 17.46 億元保證金，它去找了兆豐、台銀、台企銀、陽信銀行，都沒有人要理它，最後是一銀承接了整個聯貸案，但是要成就聯貸案必須先提供一筆 17.46 億元的保證金，這筆保證金是高雄銀行提供的。

那時候高雄銀行為了要幫慶富去做到這個保證金，其實有開了一個很大的方便之門，就是慶富在 2013 年 11 月 3 日提出申請，一直到開出履約保證書，其實前後只經過 5 天的時間，這是過去高雄銀行內部在做核貸時，史無前例的快速，這個是第一個我們要注意到的事情。

第二個，其實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常董會議通過這個連帶保證函的時候，當時的主席是陳統民，其實他有提出疑問，為什麼國防部一定要要求慶富在一週內提出履約保證函，是不是有故意要卡慶富的狀況？第二個就是慶富在接獵雷艦案的時候，它是否真的有軍艦承造的能力？因為慶富過去是在做大型遠洋漁船的。

第三個問題是這個聯貸案的籌組是否會有問題？但是那個時候有一個關鍵人物，他對以上三個問題提出了回答，這個人叫做王進安，就是當初高雄銀行的總經理，那時候他是授信處處長還是總經理？是總經理。他就說，其實慶富在跟台船的競價過程當中，慶富在所有項目的評分裡面都優於台船，實際上這個陳述是錯的，因為當時慶富和台船是平分，後來用抽籤決定由慶富得標，台船到後面也有為了這件事情去提起行政訴訟，那個時候王進安就描述說慶富所有的能力評分都優於台船，其實這個陳述是錯的。第二、王進安說當時慶富曾經有為海軍建造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的緝私艇，這個陳述也是錯的，因為當時慶富只有承接海巡署的巡緝艇，只有 37 億元的金額，所以在這兩個錯誤的提示底下，有可能導致董事會、常董會做出錯誤的決議，這個是我們發現的新事證，也是高雄銀行這次朱董事長上任之後，也感謝朱董事長上任之後重新做了一個內部總稽核所看到的問題，這個是之前沒有送到地檢署的新事證。

再來，一個很離譜的狀況就是只要慶富在授信常董會通過的過程當中，都會有聲音出來，就是慶富是過去高雄銀行合作的良好廠商，慶富董事長陳慶男和他的夫人陳盧昭霞都是一個信用良好的客戶，所以沒有問題。這個沒有問題擴張到後面，就變成他整個集團的授信已經高達 33 億元，結果其中有 11 億元其實完全是沒有任何擔保品的放貸。而 5 月 7 日這個時間點是什麼呢？就是在之前 11 月 6 日提出連帶保證的時候，17.46 億元如果沒有在半年內完成履約，完成聯貸行的籌組，他就必須要把這 17.46 億元的現金全部補齊，這是 5 月 7 日這個時間點他要做出這個還款的動作，但是那時候慶富就提出了延後還款的展延申請，那個會議裡面其實主席也有提到說，會不會擔心這個聯貸案沒有辦法

籌組完成，我們是不是需要對於慶富有一個放貸的總額管制？當時陳統民有提出來這個疑問，但是裡面的常董會的常董一直反覆的在講一件事情，慶富他有光陽機車跟豐群水產的投資，一年有十幾億元的獲利，所以沒有問題，繼續讓他們展延沒問題的。

也就是在這個會議之後，慶富就開始沒有辦法按期的把這些應該還給高雄銀行的錢還出來，一系列的展延會議之後，全部高雄銀行都接受慶富的展延的請求，也導致後來整個高雄銀行達到 7.6 億元的呆帳損失。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慶富在申請這些信用貸款的時候，他申請的貸款目的跟他使用的目的其實很多是不符的，就包含 2016 年 7 月 7 日這筆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的 3 億元，他的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其實就是要讓他用實際上面商業的發票過來做核銷的，但是他並沒有把這個錢用在實際上面的用途，他把它轉到其他的船廠去做船廠的造船使用，但是這次的常董會議其實有討論過，這筆即期信用狀要不要有使用的用途限制？因為當時慶富已經出現一些財務上面的狀況，如果讓他們去做其他造船的資金，又流到慶富獵雷艦裡面，它會變成是一個重複的融資，增加授信的風險，但是最後董事會的結果，還是沒有限制這筆 3 億元要做為建造獵雷艦的使用，也導致後來真的發生重複融資的問題。

那一艘 21 年的漁船，我剛才有提到他借的 3 億元用的是一艘 21 年的漁船，根據高雄銀行的內部鑑估價作業準則，只要超過 15 年以上的漁船，是不能夠予以鑑價的，所以這一艘漁船當初是用信用擔保的方式去借到這 3 億元，而這艘漁船用信用擔保當時高雄銀行估出的價格是 4.7 億元，可是在今年 3 月實際上面拍出去的價格是 1.28 億元，明顯低於當初高雄銀行的鑑價值，這個都是在過程當中，有非常大瑕疵的地方，結果他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還不出這 3 億元應該還款的時間點，又申請展延，結果董事會根據這艘 21 年的漁船，又決議讓他展延寬限 1.5 年，這個都是過程當中非常大的瑕疵。這次我們新調查到事證後，就是包含在 2015 年 3 月份，他申請了 8.3 億元的放貸申請，高雄銀行發現了一些行政程序上面的問題，就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程序表，一個放貸案他從營業經理批示，然後經過授信處批准、放審會通過、總經理簽准、董事長簽准、常董會通過，最後才能簽定這個授信契據及保證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授信處批准的公文是 3 月 5 日，結果其實營業處經理批准的日期是 3 月 6 日，等於說授信處這邊在 3 月 5 日已經批准的時候，營業處經理這邊根本還沒有批示過，這個是非常大的行政瑕疵。

第二個是常董會通過的時間點是 3 月 12 日，這個 8.3 億元是 3 月 12 日通過的，結果他在 3 月 10 日就已經跟慶富簽訂授信契據及保證書，這個明顯也是偷跑的行政程序，所以這個 8.3 億元的案子，是這一次調查小組在這個會期當

中發現的新事證。總共我們去聽了這些常董會會議紀錄裡面，發現這常董會裡面的做決策過程當中，非常非常的粗糙。第一個，就是 2013 年 11 月 6 日，17.6 億元的聯貸保證，主席其實在當天的會議裡面，沒有下決議通過的結論，但是這個會議紀錄裡面就寫照案通過了。另外是 2015 年 3 月 12 日 8.3 億元，主席也是未決議通過，在會議紀錄裡面也是寫照案通過。2014 年 1 月 2 日，3 億元，會議紀錄當場幾乎是沒有討論的，會議紀錄也是照案通過。2016 年 7 月 7 日，3.03 億元，沒有討論照案通過。這個是讓我們覺得在慶富案過程當中，整個金融業必須要引以為鑑的，就是最後的決策單位，就是整個銀行的常董會，但是如果常董會他在討論這些放貸案的時候，都是用這麼草率的過程去通過的話，我保證慶富這個案子在未來一定會再發生。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來的就是針對常董會的部分，做決策的人他必須要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2017 年 10 月 12 日常董會議，那個時候聯貸團已經決定要縮手了，已經決定準備跟慶富解約了，只有高雄銀行那時候最勇敢，常董會議裡面我直接指出，就是林文淵常務董事，他講說，國防部如果不就慶富案出來出面協調，那麼國防部長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長，我們很懷疑就是，其實當初說出這句話陳述的林文淵，他其實是高雄銀行的常董兼獨董，他現在目前還是繼續月領 18 萬元，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底下，到底是誰要負起這些責任呢？高雄銀行的放貸行政疏失，也請議會同仁參照我們接下來的這些內容，因為實在是太多的內容，所以麻煩議會同仁自己看一下，就不一一詳細做說明。

我現在要提出來就是，高雄銀行在行使監督方式，它其實有幾個管道可以做，第一個就是行政監管，行政監管的業務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剛才已經提過了。第二個就是司法監督，司法監督就是移送全案已經在我們第一次大會提出的整份對於慶富案的調查報告之後，把議會這邊的資料送給財政局，由高雄市政府重新提送地檢署，對全案重新重啟調查，這個是司法監督。但是有一個重要的功能，應該是銀行內部的自治監督，就是他的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這個應該是三權分立的，監察人跟審計委員會根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其實是應該由獨立董事來組成，高雄銀行目前只有三位獨立董事，所以就是應該由這三位獨立董事來組成這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功能，就是在確保常董會做出一些比較不當的決策，或者是當銀行內部授信行政手續發生瑕疵的時候，審計委員會必須要跳出來去進行監察的工作，但是我們問高雄銀行，一直到目前為止，高雄銀行在慶富案發生之後並沒有組成審計委員會，一次開會都沒有，所以我會認為這些獨董，他其實是有瀆職的問題，每個月領 18 萬元的獨立董事並沒有在實際上面盡到監理的責任。

所以這次的會議決議，就是我們小組裡面討論出來的會議決議有兩個部分，

第一個，我們請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他目前的常務董事也是由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局跟經發局長來擔任，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對董事，以及未善盡監察責任的獨立董事提起相關的民事求償，我們要求高雄銀行應該要就每一個放貸案，裡面後來所造成的呆帳損失，當初所做成決議的出席董事名單，做成責任比例分攤的報告，以利後續進行民事求償的訴訟。

第二個，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有背信罪的相關董事會人員提起背信的刑事告訴。市議會也會將我們這一本慶富案的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全案全部的報告送地檢署來偵辦。

第三個，我們會將這本報告移送到金管會，由金管會再認定相關行政瑕疵人員究責的部分。

以上就是慶富專案小組所做成的三點決議，我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林議員于凱做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調查小組的結論，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專案小組報告總召林議員針對這一本慶富案，在這一年當中，整個專案小組為了對高雄市民負責，盡到監督者的責任，所以成立了專案小組，我們表達一個高度的肯定。看到這一本專案裡面的內涵、內容和實質，可見大家都非常的用心，本席也在這邊做一個肯定。針對現在簡報上的工作報告中最後的決議，本席有一點想請教一下，它比較不是非常的肯定和明確。請問召集人，你說整個會後之後，它的時間點在哪裡是要移送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林議員于凱說明。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我來回復一下劉德林議員，基本上我們現在有相關新的事證蒐集，所以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民事求償的部分，這個沒有問題。高雄市政府由財政局這邊統一進行，應該是說由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常務董事，去對高雄銀行進行一個求償的動作，這是在民事訴訟的部分。另外一個，因為背信罪是屬於公訴，所以只要有人去告發，它就可以進到地檢署去偵辦。

**劉議員德林：**

是誰去告發？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我們希望由高雄市政府，因為它是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才有辦法做為告訴人。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不行使這個權利的話，高雄市議會有立場基於非告

訴乃論，就是公訴罪這個名義，我們可以擔任告發人。

**劉議員德林：**

財政局長，針對這個最後的結論，市府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高雄市政府雖然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但是目前有委任 6 位來擔任高雄銀行 6 個席次的董事。

**劉議員德林：**

你的態度是怎樣？針對要提告的這個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要提告的部分，我們希望由高雄銀行來做，因為高雄銀行對於內部所有的授信過程比我們更清楚，所以我會請高雄銀行來擔任訴訟的主體，而不是由市政府。我們會責請常董或董事裡面提案，然後讓高雄銀行去做，因為它內部的資料比較完整。

**劉議員德林：**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邊有一個建議，慶富案專案小組對市民所做出來的報告裡面，其中我們看到總經理王進安及相關的人等是否有裡應外合，這個部分消失掉了。本席認為對於高雄市議會組的專案小組所做出來的專案報告，是不是高雄市議會也要表達，對於高雄市民主體的一個負責任的監督態度？是不是由高雄市議會針對專案報告也提起相關的一個告訴？在告訴裡面，是不是建請專案小組，把總經理與涉及在這個過程當中的一些行政或者不法的人員，一併做處置，尤其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有兩點，第一點，有關於剛剛前面林召集人所報告的部分，我也是予以肯定。查的部分，之前很難去看到各中的問題，但是查完之後，的確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脈絡。最重要的部分是，高雄市所損失的到目前為止，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上有寫目前為止損失 7.6 億，後面是否還會有繼續的損失，我不知道。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損失，而且是因為常董錯誤的決策所造成的，高雄銀行就必須跟常董進行求償的動作，無論你後面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很抱歉，錢不見了就是要有人負責嘛！這些決策者是必須要追究這些責任的。所以針對剛剛所提出來，常董的決策者可能是林文淵，是不是？所以在這個部分待會請高雄銀

行應該要回應一下。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進行什麼樣的一個追究的動作？讓高雄市民可以看到這樣的一個損失的狀態，高雄銀行怎麼樣去做彌補，必須要有積極的動作啊！不然人走了，錢帶到中國大陸去，據我們所知高捷的水上樂園，中國漳州也有一個水上樂園，這些東西都還在進行當中。人還在、錢還在，你們就是找不到，沒有把它追回到高雄銀行，這是沒有到道理的，所有的朋友都在等所有的公平正義。如果台灣出現了這樣長期合作的夥伴，而且也是跟高雄銀行長期的夥伴；這種的夥伴到最後你發現它是不良的，也有可能是內外互相來合作的，這些不應該要處理嗎？是不是應該把它正本清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全台灣的損失當然比高雄更慘重，因為獵雷艦的這個案子，導致這麼多的損失，難道不應該再繼續查下去嗎？所以在中央經濟委員會裡有 13 位委員連署不繼續查獵雷艦案，這個對高雄所有的市民朋友是一個極大的損害；尤其高雄市 3 位立法委員包括邱議瑩、林岱樺和賴瑞隆，這 3 位提出來反對獵雷艦案繼續查下去的。我們是不是也請高雄市議會做一個決議，應該要把案子送到立法院，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重啟這個案子繼續調查，以上是我的建議。也請主席待會做出決議，讓中央了解，地方上這些議題跟全國的議題都應該繼續查下去，而且地方的立法委員不應該阻擋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雄銀行董事長，向陳麗娜議員所提的問題做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剛議員提出來的問題，現在確定是 7.9 億，7.89 億的損失，所以這個是確定的，因為兩筆土地也賣了，那條船也…。這個損失在過去兩年也攤提了，把呆帳打銷了有 7.9 億。

**陳議員麗娜：**

全部都已經列為呆帳了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過去兩年就已經提了，打銷呆帳了。至於陳議員提到這個案子，對於當時做出決議的這些常董，是不是應該有法律責任？當然從法律上來講，沒有一定是常董…。

**陳議員麗娜：**

董事長，列為呆帳跟所謂的追究它要不要賠償，高雄銀行把它列為呆帳，然後就不用跟有責任的人求償，這件事情我覺得你應該好好跟大家報告一下，列為呆帳這件事情。外面怎麼看它？你們也實質上造成高雄銀行的損失，不是列為呆帳 7.9 億就沒有損失了。這件事情應該說清楚講明白的，另外關於有責任這一個人，回歸到原先時空背景的話…。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這個我說明一下，〔…〕好，其實因為今年的 5 月中旬，市政府也有函請重啟調查，9 月 20 日地檢署也有來本行調資料，所以這個案子等於在進行中，所以實際上到時候地檢署的結果出來以後，我們會對該負責的董事或總經理或各級的承辦人員，來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時間先暫停。是不是先請召集人把 PowerPoint 放到你剛才播的那個第 6 頁，好不好？高銀最詳挺那一頁，讓大家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 PowerPoint 用第 6 頁。

**陳議員美雅：**

對，這邊，高銀最相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計時開始。

**陳議員美雅：**

在這個調查的過程非常的用心跟仔細，我們對於結論也非常予以肯定，因為要去查出追究在這個事情當中，除了到底相關人員當中有什麼缺失，我們一定要把他移送法辦，然後查出真相，對人民來做交代。我可不可以請大家看這個時序表，我先跟大家簡單報告，為什麼要追究這個聯貸案的案子？就是因為高銀開了這張履約保證函，開了點燃第一把火，後面才有了國防部的順利簽約，後面才有聯貸案的順利通過，時序是這樣。所以第一把火是高銀點燃的所謂履約保證函，我們要看一下，其實我們調查過程當中發現，火速 4 天之內常董會就通過了。這當中請大家再看一個時間點，在 11 月 5 日星期三的放款審議會審查，問高銀的時候，他們也告訴我們說通常都是星期一開放審會，這個案子我問他以前有沒有這樣的前例，他們說要查，但是目前不知道，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去追究，為什麼放款審議會會從固定的星期一，突然改成星期三開，來配合星期四的常董，所以這當中到底內部有哪些人在做配合，我覺得也在這次應該要移送的當中。

另外一個部分，當初這個履約保證函火速 4 天之內常董同意通過，到底各自的常董表達了什麼意見，我們在這次報告報告當中，其實目前高銀提供的資料，我們是看不出來，也希望透過司法釐清每個人的責任到底為何？並且為什麼當初他們去申請 17.46 億元履約保證函的時候，當初這間慶富他們的資本額

到底多少，5 億元吧！多少億元？待會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到底有沒有左手右手？因為在這個之前，我們看到許多他透過他的關係企業，或是子公司有至少 4 筆以上的虛偽增資案，我們目前調查出來的是這樣，所以這當中是不是有左手到右手，你們這麼火速的通過這 17.46 億元的連帶保證，我覺得這當中太多不合理。一般人跟銀行打交道，不要說 17 點多億元，就算你跟他借個 1,0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我想這個身家調查都要調查得很清楚，為什麼這一件可以查成這樣，跟人民的關…。所以本席建議這案子，除了我們的調查報告之外，我們一定要具體的做出一些事情，也要看到高雄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要求高雄銀行必須要做一個非常積極主動的行為，我們希望由司法釐清所有這些相關人員的責任，才能夠把這件事情查個水落石出，然後給高雄人，以及全國人民一個交代。請董事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說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剛剛那個是 5.3 億元，後來陸續增資…。

**陳議員美雅：**

本來資本額是 5.3 億元。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再增加到 50 億元。

**陳議員美雅：**

然後陸續增資，他是透過他其他的關係企業一直在增資。〔是。〕所以有沒有左手放到右手，他有沒有透過其他的關係企業把這個錢放到所謂…，因為他申請 17.46 億元的履約保證函，他提供的是什麼擔保呢？相當於現金的擔保，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是，現金。

**陳議員美雅：**

他資本額 5 億元，哪來那麼多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 PowerPoint 跳到最後一頁那個結論。剛剛議會有其他同仁，也有提出不同的要求，希望是由市政府提起民事訴訟去求償，剛剛財政局長也有說希望是高銀，到底要誰做，現在很明顯的就是議會的調查報告決議，希望你們去做，可是剛剛財政局長的表達是可能沒辦法這樣做，是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今天來到這邊代表市政府的是我們副市長，副市長，這三點決議是你今天第一次看到，還是之前就有看到，因為這份報告其實前幾天就有出來了，我們前幾天的報告，你有看到這個報告內容的結論，有嘛！副市長，你能不能代表市政府…，這三點決議，我比較關心的是，好，今天我們議會通過這三點要這樣做，還有市政府要怎麼做，市政府打算要怎麼去做，或者是你已經做了什麼事情。包括像函請高雄市政府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跟人員提起背信罪的刑事告訴，這句話的敘述，我看起來就是已經認定有人違法了。本來違法就要提起告訴，而不是把疑似可能違法的去提起調查，像這樣子就很清楚議會的調查小組，因為我們的過程只有小組的人有參與到，我們沒有參與到，看起來小組是很清楚的認定已經有違法的事實，像這些相關的檢調調查是不是還要進行，然後金管會的行政處分之前，也罰了幾百萬元，現在小組提出來的這些有新事證，我們有辦法去說服金管會再去做第二次的裁處嗎？針對同一件事情，因為一罪不二罰嘛！他之前已經做了裁處分調查，像這一些就要很清楚跟議會來做說明。包括剛剛有其他議員說，議會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報告也送給立法院，要求立法院再去調查。在程序上面，機關這樣子去處理是有辦法用這樣子的函，或者只是建議而已，還是怎樣，等一下可能也請法制局，或者是我們議會議事組可能要跟大家說明一下，這樣的動作有沒有意義，人家會不會理我們。

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第一個，副市長來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三點這麼清楚的列出來，市政府打算怎麼去回應跟做，或者是現在已經做了什麼，這個應該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說明。

**陳副市長雄文：**

事實上議會這個報告出來之後，也有先給我們市政府瞭解，這三點決議，我們基本上是認為，第一個，這個報告我們只要直接不管由議會的名義，還是市政府的名義送給地檢署的話，它自然就進入這個偵辦，因為這個是公訴罪，而且這個案子現在事實上地檢署已經有一個案子在偵辦了。

**邱議員俊憲：**

還在偵辦。

**陳副市長雄文：**

所以我們這個案子送進去有新的事證的話，他就會併案一起偵辦，所以這應該要進行告訴。

**邱議員俊憲：**

是，要弄清楚。

**陳副市長雄文：**

對，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我們是不是要對常董跟獨董來進行告訴，或者是要向他求償，這我們也有做過一些研究，因為這是一個民事告訴，我們告他背信的話，因為民事告訴我們可以拿到的資料實在很有限，不像檢察官可以去調閱他們的資料，像我們今天的報告也都是去現場看而已，我們沒有辦法拿到真正的資料，所以如果我們真的去告的話，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掌握到很足夠的資訊，如果法院接受這個告訴案可能有兩種，一個就是他已經在進行這個刑事偵辦，所以這個民事告訴暫時不受理，這是一種可能。

第二個可能，他就是也受理，他去處理了，但是因為我們檢具的事證不夠充分，所以就判我們敗訴，判我們敗訴的話，反而會影響到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之中的刑事案件，所以這個我們內部事先也跟律師，還有大家討論過了，我們有這些顧慮。所以事實上我們是希望，如果今天這個通過，我們也接受，但是我們希望還要跟議會所聘的專案小組的律師團，我們再跟他們討論看看後續怎麼做會比較好，以上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財政局李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先說明幾個狀況，第一個，金管會是在 106 年 12 月，有對高雄銀行罰處 800 萬元，臚列出來有一些，所謂行政的缺失，今年朱董事長來有做了專案稽核，但是專案稽核裡面，又把專案稽核所看到的一些狀況報告金管會，我們再報金管會，讓金管會知道我們又看到一些新的方向，金管會現在對於我們所報的內容，我們現在還沒有做任何的…。〔…。〕有做。另外剛剛我們陳副市長所講的，我會希望是高雄銀行連同之前議會委任的何旭苓律師，跟他們去做討論，討論依照我們現在所掌握的事證，如果針對這些常董、獨董提出告訴，會不會是最佳的方案。所以我們希望是高銀自己委任的律師，也希望再委任何旭苓律師，兩個一起去討論。因為何旭苓律師對這個案子都有持續參與，我們希望雙方律師委任完了之後，去討論出一個最好的訴訟策略。我希望高銀能夠依照這樣的方式做，請高銀是不是可以依照這個方式去做處理。再來，提出來的訴訟策略能夠站在，第一個，高雄銀行貸款損失 7.89 億的部分，如何去追索回來；第二個，站在高雄市政府的權益；第三個，是高雄市民如何來看待這件

事情。所以我是希望能做這樣的建議，這樣會不會比較周延完整一些。

另外，剛剛我們的董事長有提，地檢署 9 月 20 日已經列入他字案，因為我們 5、6、7 月有把新的事證送到地檢署，地檢署在 9 月 20 日就有正式函文給高雄銀行，已經列入他字案了，表示他已經是在偵查中。當然我們可以把今天議會調查的資料，再提供給地檢署做一個了解。因為他字案已經在進行了，要不要提起刑事訴訟，我希望是由他們的委任律師和何旭苓律師去討論出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不要送出去就被打槍，就被送回來，這樣就不太好看。我大概做這樣的解釋和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可以二次發言，因為有太多議員要發言了。請黃議員明太發言。

**黃議員明太：**

剛剛聽到很多議員的論述，有一點我非常贊成。就是慶富案自從新的政府就職至今，一直在追查這個案子，這也關係到高雄市民的權益。我很贊成依法追究，有責任的，該負擔的，該承擔責任的，我們不可以放過，但是我希望不要政治化。在司法調查還沒有告一個段落之前，高雄市議會好像未審先判，就認定哪些立委有問題等等，我覺得這樣是不妥的。因為慶富案而踩到地雷的不是只有高雄銀行，有很多銀行都有踩到地雷，但是你要追究這些獨立董事、常董等的民事求償案，是不是應該等到司法調查告一個段落，確定他們真的有責任，我們再來提出這樣的問題。

高雄銀行的經營績效，這些人在經營高雄銀行時並不是沒有賺錢，今天他們做 100 項有賺錢的，只是踩了一個地雷，你就抹煞了他全部的成就。俗話說「有功無賞，打破要賠」，我想這不是很公平的說法。你要打誰都沒關係，我認為我們一個專案調查出來的東西，可以提送給刑事偵查做為補充證據，但是我們不能直接認定他們就是違法。司法調查告一個段落，我們該求償的，該負責的，一個都不能放過。這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也希望在議會要做出任何的決定時，不要逾越司法，市議會的決定絕對不能凌駕中華民國的司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我剛剛前次的發言，我在此再度重申一下，針對慶富案所調查出來的，也是高雄市市民最重要想了解其中真相的事實。所以既然我們組了專案小組報告，我們是一個議會的專案小組去監督高雄市政府，也是監督了高雄銀行，我們扮演這個角色，要有我們具體的態度。既然我們已經把專案小組的結論已經做出來了，所以我剛才開宗明義講說，既然做出來了，我們要表達強烈的態度，

對於監督者的態度。所以市政府說已經在 5 月份函送，我們在這裡又聽到財政局局長講，是不是由我們專案小組的律師來做，在這上面來講，我是認為不牴觸。對於整體的事證做出追究其中不法的情形，由司法單位來做查證。

我剛剛也提到了，除了這些人以外，我想當時的總經理，跟剛剛陳議員美雅所提的相關的人員狀況之下，是不是也一併在這個專案小組的報告當中做出提告的動作。如果高雄市政府提了告訴，高雄市議會當然要表達我們專案小組所做出來的結論，對於所發現的重要問題表達我們的態度，我們當然要做一個提告的動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跟黃議員解釋一下，剛剛可能在發言的時候速度比較快，因為只有幾分鐘而已。大概是這樣子，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有針對獵雷艦案要不要繼續查的部分，大家有做一個表決，最後有 13 個立委簽名不再繼續查這個案子。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於全台灣的人損失是重大的，尤其是裡面有三位立法委員，如果我把名字唸出來，大家覺得不舒服，那大家就各自解讀，但是這是事實。我們也必須要知道，到最後這件事情損傷了所有民眾福利的是誰？中央的立院如果不查，我們必須要在地方上表示聲音，就是高雄銀行有什麼責任，高雄銀行要擔。我認為該去追究的就依照法令來，該去追究的常董，要去跟他求償的，你們說要等責任確認之後才要去求償，我也請你們確認好這個目標，等責任確定是誰，也請你們要進行求償的動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地方的聲音，中央不能夠接受。地方跟中央切割得這麼厲害，也讓地方真的是覺得難道高雄市民就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中央就不管了嗎？所以我們必須要把地方的聲音讓中央知道，你這個案子如果沒有查下去，是對不起全台灣人，不是只有高雄人而已，所以高雄更是要有責任。因為淵源就來自於高雄，所以高雄怎麼樣把這個案子的聲音傳遞給中央，讓立法院願意重啟這個案子，我覺得這是我們地方上的責任，我們必須要把這個聲音發出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主席有多給我一分鐘，可是被官員說明結束了。我建議主席等一下最後結束之前，是不是可以把大家的意見收攏，變成具體的結論，然後要求市府去做的把它提出來。因為看起來有比這些還要多的意見，看是不是大會要去做決

定，我都尊重。

第二個，就是朱董事長剛剛說慶富這個案子損失就是 7.9 億，已經攤提掉，該去拍賣的錢也已經拿到了。可是我剛剛聽起來，召集人好像一直搖頭說好像還有其他的損失，不只這一些，到底實際上還有沒有？沒有了，最多就是這 7.9 億，就是損失 7.9 億。我想要再次表達，透過這樣的調查的過程，不要講政治立場，大家都希望白的就是白的，黑的就是黑的，應該負責任的人都應該負起責任。但是要透過什麼方式，可以把真正要負責任的人找出來？可是剛剛我們第一點的要求，像林于凱議員要求，希望市政府為告訴主體，去告高銀獨董這件事情，看起來市政府在執行上，就會有明顯的落差。我也期待議會做的決議，特別是大會已經共識通過要去做，基於行政和監督的互相尊重，我們都會期待市政府，原則上應該按照議會的期待去做。可是我們今天要通過這些東西，像第一點就很明確，市政府就沒有辦法按照這樣的方式去做。所以如同之前議會在審的附帶決議，我們要求市政府給的東西就有明顯落差。這個議會的態度要很清楚，像剛剛其他包括劉德林議員等等，說議會的態度已經很清楚，市政府如果沒有照做，議會也不能就這樣接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有關這一次高銀是不是有違法超貸案的問題，我相信慶富案已經調查了。當然我說大家必須搞清楚，高雄市政府本身，目前在高雄銀行具有什麼身分？第一是股東的身分，高雄銀行現在是民營，我在 30 幾年前開過證券商，我很清楚，目前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股東，市議會代表監督高雄市政府所投資高雄銀行的金額，有沒有損失、或是業績如何，如果有什麼缺失、或違法的事情是依法來做監督。所以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的損失呆帳，當然有損失的時候，我們要如何求償？一定是要依照法令，所以我們是一個股東的身分，我們是監督股東高雄市政府。因為這是民營銀行，有賺錢也有虧錢是正常，但是有違法的事情當然要追究，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表達。就是高雄市政府投資這家公司已經有呆帳，我們要怎麼去保護高雄市政府所投資的財產，這是一個重點。所以高雄銀行也是公開發行的上櫃股票，在這部分只要依照金管會的實施要點，這是我們以股東的身分來做應該做的工作而已。在議會有些事情我們提出一些求償，行政人員或是…，我個人的看法有些事情是可以去做執行的動作，但是這樣的動作，這不是一定可以追究的。我說的情形是高雄市政府與高雄銀行的地位是股東身分，這個各位同仁必須互相做檢討的，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李議員雅靜是最後一位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

請教高雄市政府，目前對於這個案子，有主動做了哪些作為？請財政局長答復。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我就任之後，第一個，讓金管會同意市議會專案小組可以去查閱相關文件；第二個，我要求朱董事長就任之後，再做一次專案稽核，專案稽核查出一些相關新的事證，我們交給政風處再移送給地檢署。剛剛陳議員講的重點，我向各位說明，高雄銀行不是高雄市的銀行，市政府是最大股東，但我們沒有超過 50%，所以不算市屬公司，我們只能委任董事遴派裡面的常董來要求在董事會可以提案。

**李議員雅靜 :**

我們算是股東的身分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我們是股東，不是所有權人，因為我們沒有超過 50%。

**李議員雅靜 :**

但是對於高雄市政府的損失，除了這個之外，還做了哪些更積極的作為，除了移送政風以外，還有其他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第一個是在拍賣品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尋求更高的價格，也請高雄銀行能夠找更多的買主，來買這個價格，讓我們的損失能夠減少。第二個，專案稽核查核出來，有些行政相關的缺失是不是高雄銀行，這個要等刑事判決以後，相關責任我們再去做追查。

**李議員雅靜 :**

一定要等到有刑事責任確定，高雄市政府才能有所作為嗎？不能先積極主動，像當時准予這些核貸相關的董事們和決策者去求償做連帶的責任，依據銀行法可以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其實是可以提所謂損害賠償責任，沒有錯！可是我們的證據要非常的充分，不然你告他背信罪…。

**李議員雅靜 :**

難道現在證據還不足夠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部分，我覺得要讓律師和市議會委請的律師去做討論，讓他們討論出訴訟能夠成功打贏的策略，由他們做比較專業的判斷。

**李議員雅靜：**

我們開始在做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啊！我剛剛就希望高雄銀行裡面，除了他們…。

**李議員雅靜：**

我們打算去向他們追討這些相關的損失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會根據現在調查的資料，讓高雄銀行去聘請律師，看提出來哪一種訴訟策略，對我們是最有利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坦白說我對政風採不信任。所以我期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有更積極的作為，你們能主動做哪些事情？可以替高雄市民把關現在所損失的財產，包含那一艘船你讓它流標了五次，賤賣變成 1.2 億而已，差額那麼多。貸款貸了 3 億出去，連一半回本都沒有，你們讓他連續流標五次。董事長你請回答，當它流標第一次、第二次的時候，你應該要知道損失是會越來越多，難道你覺得那些都不是你的錢，反正都是市民的錢、銀行的錢、公庫的錢，對你們來講是沒有差，現在總經理還坐在那邊，坐得穩穩的。內部就只有一兩次的懲處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說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跟李議員報告，剛剛提的拍賣五次，因為第五次是 3 月拍定，我是 4 月底才過來的，〔是。〕所以我來的時候，就已經拍定 1.28 億，的確損失了不少。

**李議員雅靜：**

我們能不能以這樣的個案，以後做個 SOP。譬如說多少…。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其實在銀行整個估價程序、徵信程序都有做，都很明確。其實 15 年以上的漁船，我們就不估價了。可是後來他們說執照還有值錢，又請一家鑑價公司來鑑價，說還有價值 4 億多。所以這筆貸款等於是信用貸款，等於加強擔保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陳議員麗娜剛剛有建議，函請立法院重啟獵雷艦案調查，因為本項建議

不屬於本專案調查的範圍，我們只能委請立委，在立法院重啟調查。

我們非常感謝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等專案小組成員，這麼認真的調查，是不是本次的調查就做一個結論，請議事組主任將調查的報告結論，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本調查小組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就如同螢幕上面所秀的：

- 一、函請高市府對相關董事與未善盡監察責任獨立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 二、函請高市府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背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 三、本報告函送金管會，由該會重新審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召集人有部分文字要修改，請召集人說明。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針對第二點的部分，剛剛議員提的是有道理，不能直接認定它就是違反，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所以我是建議將第二點函請高市府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這一點補兩個字，函請高市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第二點，因為整個案件正在地檢署偵辦當中，請財政局委託一個律師，將新事證蒐集之後，由高雄銀行主動提報給法制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直接請法制局。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現在問題是高雄銀行內部的事證，可能不是高雄市政府能夠直接涉入的，因為在整個銀行法其實是有針對相關個案資料的保護措施。高雄市財政局、法制局也沒有辦法直接進到高雄銀行裡面做調查，所以程序上面，高雄銀行自己再聘任律師，協助新事證的蒐集之後，由高雄銀行直接提交給地檢署，做為目前在偵辦案件當中的佐證資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如果是這個樣子，誠如剛剛財政局局長講的，高雄市議會專案小組的律師，是否針對高雄市議會必須做一個提告的動作先行的磋商，來做這一次的結論，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沒問題。請法制局局長針對剛剛召集人所提出增加兩個字，請幫我們說明一下第二點。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增加兩個字當然是沒問題，增加「涉嫌」兩個字是沒問題，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刑事訴訟法 228 條就有規定檢察官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就應該要開始偵查。換句話說，檢察官不管是有人提出告訴也好、有人提告發也好，或是他從剪報上蒐集到任何的資料或是議會提供給他資料，因為這個不是告訴乃論的罪，它是非告訴乃論的罪，檢察官就會主動展開偵辦，他就有這個義務，只是它的區別是在於如果是由議會提告發的話，那檢察官不起訴，議會基於告發人的身分，他不能夠提再議。

如果假設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的話，那犯罪被害人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他可以提出再議。本件不管犯罪被害人是高雄銀行也好、高雄市政府也好，從整個刑事的角度來講，他都是犯罪被害人，他都是可以提出告訴的。民事的部分，當然要由高銀來提請求償，因為本件的高銀是民營，裡面除了高雄市政府做股東以外，還有其他股東，所以這些人都必須要用高銀的名義。換句話說，民事部分是要用高銀的名義起訴、求償。至於民事部分，提起民事訴訟的起訴時機點要落在什麼時候比較恰當，當然可以由議會的律師跟高銀的律師來做討論，到底民事部分哪一個時機點起訴會比較恰當，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就刑事部分其實沒有爭議的，檢察官就應該要主動偵辦，今天是由議會主動把資料送過去也好，或是市府提出告訴也好，或者是高銀提出告訴也好，或是檢察官從簡報上，或是從我們整個開會的會議紀錄，大家的發言上，他知道有這些犯罪行為事實都應該要主動展開偵辦，因為這個不是告訴乃論的罪，這個是非告訴乃論的罪，228 條已經規定很清楚了，所以我剛剛的解釋就是這樣。只是他做出來的處分書，如果不起訴處分，告發是不可以聲請再議的，犯罪被害人是可聲請再議的，差別在這邊而已。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們請議事組主任再將第二點重新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函請高市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肯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本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調查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結論辦理。（敲槌決議）